

辅助协理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乙方：北京育爱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夯实各病区服务措施，提升专业人员服务效率，甲方向以乙方购买辅助协理服务，现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人员对甲方住院人员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提供辅助协理的公司，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需符合国家行业要求且在有效期内。

一、服务内容：

1、病区诊疗区域的 24 小时值岗；2、病区内卫生保障（我院聘请保洁工作内容除外）；3、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搀扶及如厕看护；4、协助自理能力差的患者洗漱、沐浴；5、协助护士带患者外出检查；6、送检化验标本，检查报告、快递及库房物资的领取；7、配合护士开展病区患者的工娱、康复活动；8、协助有需要的患者进餐；9、协助护士维护病区整体安全；10、完成病区交代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服务费用约定：

1、服务费用：服务期限内总支出总额不得超过 1585000 元，
(1) 服务人员费用按每自然月每人 6000 元标准支付给乙方，预计 21 名服务人员，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2) 乙方管理费用 73000 元将在本次服务期满后一个自然月，与服务期最末一月服

务人员费用，一并支付给乙方。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名义索取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每月 20 日前，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服务量向乙方提供上一自然月服务人员费用，付费方式为转账汇款。

3、乙方提供具体服务人员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

4、乙方应当在付款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付款清单，该清单需要包含服务人员的数量、单个服务人员的工资数额及需要支付的总额，由甲方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乙方应当在甲方确认数额无误后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或迟延提供导致收款时间延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服务期限

1、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协议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双方协商后需重新订立书面协议。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

2、甲方有权依据乙方人员工作表现、患者的反馈、投诉以及相关的职责要求和奖惩办法对乙方人员日常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在接到考核成绩表后，应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与乙方立即解除协议。

3、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薪资、休假、劳动纠纷、离职补偿、工伤补偿等问题以及乙方人员工作中受到的任

何人身财产损失，因工作不当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甲方应积极对乙方工作提出反馈及改进意见。甲方有维护病房正常秩序，支持乙方权益的义务。

5、除非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违反甲方规定，甲方本合作期间内不得擅自更换合作伙伴，保证乙方在甲方医疗区域内经营业务的唯一性和排他性。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服务人员管理中享有自主权。包括：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士的招聘、排班、解雇、奖惩以及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工作调整，但事前须书面向甲方备案。

2、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招聘、培训、管理。乙方应保证派入甲方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视力良好，讲普通话，工作期间着统一制服，入职前乙方需向甲方备案身份信息，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的人员入职体检合格证明，确保服务质量。

3、乙方自觉按本协议为甲方患者提供及时、安全的辅助协理服务。

4、乙方及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应负有保密义务，保证遵守职业道德，工作内容不任意传播，对用户单位资料不复制、调取和买卖。未经甲方许可，提供服务时所知晓的各项信息，以各种方式泄露给第三人。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派入甲方服务人员的真实、详细个人资料。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误或自身其他原因引发纠纷或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损失。

2、如乙方服务人员未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内容或存在擅自吃拿患者食物及被患者、家属投诉举报的其他行为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负责人进行处理。因前述行为给甲方、第三方造成名誉、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代为处理，保留由此向乙方追责的权利。

3、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治安、消防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亦当由乙方进行赔偿。

4、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内容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已付合同价款 20%为违约金。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支付内容同样适用于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乙方除须遵守具体约定的违约责任外，须按照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支付标准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5、乙方服务人员虽直接受乙方的管理约束，但在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的工作任务应当认真完成，不得存在顶撞甲方工作人员或懈怠之情形，若甲方工作人员反映乙方无误人员存在上述行为的，一经核实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工作人员仍不符合甲方用工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协议的终止、解除和续订

(一) 协议终止：

1、本协议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协议自动终止；

2、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协议；

3、因不可抗拒因素及政策调整不能继续履行协议，双方均应在不可抗拒因素及政策调整发生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原因后双方终止协议。

4、如遇医院迁建或市政建设征用土地等事由，本协议自行终止，乙方不享有任何经营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为追偿损失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诉讼费用等等)一并由乙方承担：

- 1、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 2、乙方人员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 3、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治安或刑事恶性事件的；
- 4、乙方人员因故意或过失造成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拒不赔偿的；

5、乙方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三)解除或终止的交接：

本协议终止、解除后，双方均仍承担保密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良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北京育爱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希银

2025 年 12 月 29 日